

采购项目编号：GZH-ZB-202308055（2）

铜川高新实验学校教育教学用设施设备采购(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铜川高新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9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3.响应文件	10
4.磋商	12
5.评审	13
【资格性审查表】	14
【符合性审查表】	15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16
7. 成交	19
8.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19
9.纪律和监督	20
10.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21
10.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21
10.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21
10.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22
11.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11.1 询问	22
11.2 质疑	22
11.3 投诉	23
11.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23
12.关于联合体	23
13.关于进口产品	25
14.其他内容	25
14.1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25
14.2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25

14.3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25
14.4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5
14.5 其他重要事项	2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4
第一部分 响应函	36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7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9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39
（二）财务状况报告	39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0
（四）税收缴纳证明	40
（五）履约能力	40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41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42
（八）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4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45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45
（二）供应商性质	46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9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49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50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51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51
（二）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说明表	52
（三）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铜川高新实验学校教育教学用设施设备采购(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教育教学用设施设备采购(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北大街 118 号宏府大厦 A 座 12F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H-ZB-202308055（2）

项目名称：教育教学用设施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16,2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教育教学用设施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816,2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16,2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办公设备	教育教学用智慧一体机等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16,240.00	816,2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教育教学用设施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6）《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7）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

库〔2021〕123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教育教学用设施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5)履约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8)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要求的企业须提供签字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北大街 118 号宏府大厦 A 座 12F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铜川市耀州区金鼎路 31-34 号布尔玛国际酒店 7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铜川市耀州区金鼎路 31-34 号布尔玛国际酒店 7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下列证明文件（加盖公章）：（1）供应商出具的对经办人的介绍信原件；（2）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注意事项：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高新实验学校

地址：铜川市新区长青南路

联系方式：0919-66111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北大街 118 号宏府大厦 A 座 12F 室

联系方式：029-873850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璇

电话：029-873850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铜川高新实验学校 地址：铜川市新区长青南路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方式：0919-66111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北大街 118 号宏府大厦 A 座 12F 室 联系人：成璇 电话：029-87385052 电子邮箱：guozhongheng00@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铜川高新实验学校教育教学用设施设备采购(二次)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拨款，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
		质保期：根据各标的产品的国家“三包”政策规定的质保期延长一年执行。
1.3.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
1.4.1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2)	支持中小企业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工业企业中小型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	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2	磋商保证金	免交
3.4.3	履约保证金	免交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壹正贰副，电子文件（U 盘）壹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与正本完全一致，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连续编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3.8.1	密封要求	正副本分开密封，电子版密封于正本中。
3.8.2	封套上写明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的名称： 密封袋的封口处注明 年 月 日时分以前不得开封。
3.9.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约定地点为准。如有变更，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中约定地点为准。
3.9.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约定时间为准。如有变更，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中约定时间为准。
4.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特殊情况处理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个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0.5.4	供应商联系方式	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5.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计取，经计算不足 6000 的，按 6000 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及项目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的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项目要求：成交人必须按合同条款、采购人相关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执行，确保服务质量。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 （4）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主要合同条款；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在领取采购文件登记的邮箱中下载并查看。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响应文件

3.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2.3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磋商），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5 磋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报价对待，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本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2.6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最终磋商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

民币币种的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保证金

3.4.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

6

3.4.2 磋商保证金

按照铜川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供应商参与铜川市政府采购活动时，从2022年7月1日起，对政府集中采购限额以上采购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取消采购文件收费，采购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免费提供给供应商。

3.4.3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免交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担保金额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标准，并按其要求提供。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及标准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者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 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密封袋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1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10.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 介绍供应商；

(3) 宣读会议纪律；

(4)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督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书面确认；

(5)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6)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4.3 磋商小组

4.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评审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要求的企业须提供签字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采购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2 符合性审查

5.2.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1	响应文件的份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4	签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不少于 90 天
7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5.3 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本章 5.5 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30 分
总体方案	技术方案	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至少包含产品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功能描述等。 【优（7-10 分）】技术方案完整，生产工艺先进，产品选型合理、规格型号明确，整体指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良（4-7 分）】技术方案部分完整，产品选型基本合理、规格型号明确，整体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差[0-4 分]】技术方案不完整，未明确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无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 分
	重要指标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相关证明打分。 ①以“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描述为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且无负偏离的得基本分 10 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且有正偏离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②有正偏离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有 1 项每项产品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③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或有负偏离的得 0 分。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试验报告、质量证明书、官网截图等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分
	服务方案	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输及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等。 【优（7-10 分）】服务响应高效、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明确具体，方案科学合理详细，针对性强，服务标准严格、服务响应高效、流程清晰易行，服务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 【良（4-7 分）】方案基本合理，服务标准尚且规范、服务响应尚可接受、服务流程较清楚，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差[0-4 分]】无针对性、语焉不详，可操作性差。	10 分
质量保证	进货渠道	产品货源渠道正规、供应充足，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制造商直接参与本项目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销商参与本项目的，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每项投标产品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分
	产品性能证明材料	产品性能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生产厂家认可的、相应的性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型式实验报告、检验检测报告、质量证明书、官网和性能截图等）。每项投标产品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或产品性能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分
	服务团队	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技术人员支持（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人员情况表为依据）。 【优(2-3 分)】项目负责人综合实力强，服务团队配备合理、专业性强； 【一般（1-2 分）】项目负责人综合实力一般，服务团队配备合理性一般、专业性一般。 【差[0-1]分]】服务团队中未提供或未注明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配备不合理或无专业性，未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提供的养老保险证明不符合要求。	3 分

项别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售后服务方案	响应文件中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证货物维修保养所需备品备件的及时供应，附本项目相关售后人员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响应程度、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解决问题能力、人员培训等），对此进行综合评价。 【优（3-5）】方案完善，响应高效，预案全面完善，解决问题全面，培训计划和内容到位，针对性强且可操作性强； 【良（1-3分）】方案基本合理，服务响应尚可接受，预案尚待完善，解决问题相对片面，培训计划和内容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差[0-1分]】方案无针对性、语焉不详，可操作性差。	5分
	业绩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以类似项目供货合同为准），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5分，满分10分。 响应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0分
	环保或节能产品	符合政府采购“环保产品”或“节能产品”政策的投标产品，每项投标产品得1分，最高得2分。	2分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2、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以上评审要素中，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分，但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本表分值区间符号：“[”、“]”包含本数；“（”、“）”不包含本数。	

5.4 磋商

5.4.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协议书，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采购需求的；
-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采购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5.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次最后报价在磋商现场报价并签字后提交。

5.5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后的内容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5.6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标记为“※”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5.8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

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9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成交

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示期：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质疑的，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及《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94 号令）》执行。

7.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7.2 签订合同

7.2.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7.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3 合同公告及备案

7.3.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7.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5 验收或考核

7.5.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7.5.2 采购人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9.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和价格扣除比例,推动政策的有效执行。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9.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9.3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要求,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链接地址: <https://www.fupin832.com/>, 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9.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10.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10.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0.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1.关于联合体

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2 采购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采购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11.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采购公告中前五项基本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响应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12.关于进口产品

12.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2.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其他内容

13.1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3.3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3.4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3.5 其他重要事项

（1）采购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参数附件说明）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总价包括：所供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出厂价、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人工费、利润、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且使产品具备使用条件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后，产品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结束且初验合格，根据财政拨款程序支付货款，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支付分为以下批次进行：

付款次数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元）	付款比例（%）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合同总价的 40%
第二次	交付完成后 60 日内		合同总价的 60%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日期：
- 3、质保期：根据各标的产品的国家“三包”政策规定的质保期延长一年执行。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所有产品全部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
-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3、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 4、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5、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剩余合同款中支付相关费用。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 2、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故障部件、产品等，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48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 3、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 4、服务承诺：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 5、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产品包装及环保要求

本项目的产品如需要包装或快递的，乙方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执行。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延迟30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十、产品验收

- 1、验收由甲方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分为项目初验和项目终验。
- 2、项目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由使用单位进行初验。验收内容为审查验收安装及测试报告，现场查看产品使用情况。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填写产品验收单。

3、项目整体验收：该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根据使用单位初步验收报告，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1 乙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3.2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5、在交割以前产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处理。

6、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采购人在产品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登记。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6、使用单位收货、验货人员：电话：_____

（本页无正文）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地 址：	地 址：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学生课桌椅	1、规格尺寸 $\geq 600 \times 400 \times (700-760)$ mm 2. 桌面：采用 $\geq 600 \times 400 \times 18$ mm. 3. 桌面注塑包边，桌面带笔槽，四角为圆角。 4. 书斗：规格为：450*300*150mm 采用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表面经过抛压除锈静电喷塑。 5. 桌腿：外桌腿采用 $\geq 30 \times 60 \times 1.2$ mm椭圆焊管，内桌腿材料为 $\geq 20 \times 50 \times 1.2$ mm 椭圆焊管。 6. 书包挂架：课桌两侧各带一个书包挂架。 7. 椅子规格： $\geq$ 高 750*宽 400*深 350mm 8. 椅腿：外管材料 $\geq 60 \times 30 \times 1.2$ mm 椭圆焊管，内管材料为 $20 \times 50 \times 1.2$ mm椭圆焊管；凳下横拉档材料 $20 \times 50 \times 1.2$ mm椭圆焊管。 9. 椅面、靠背：材质采用 ≥ 18 mm，板材环保等级达到 E1 级密度板注塑封边 10. 桌椅脚套：采用环保 PP 工程塑料，内外双堵不易脱落。 焊接及表面处理：产品焊接采用 CO2 气体保护焊，要求焊缝均匀、焊点平滑、连接牢固、无脱焊、虚焊、飞溅等现象，钢制部分表面处理经除油、酸洗、磷化、防腐、除锈、喷涂处理；	套	300
2	图书角书架	尺寸 800*1050*300/1000*1050*300/800*844*300/1200*1172*300 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板，静曲强度为 16.9MPa，板材含水率为 4.8%，密度 $0.67\text{g}/\text{cm}^3$ ，吸水膨胀率为 6.8%，优质绿色环保产品，甲醛释放量为 $0.3\text{mg}/\text{L}$ ，具有防水、防烫、防污、防酸、防碱特点。五金配件：采用优质锁具、五金配件。	件	100
3	集会方凳	环保 PP 材料 35*60，彩色	把	1100
4	※智慧一体机（带黑板）	1. 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整机尺寸宽度不小于 4200mm，高度不小于 1200mm。 2. 设备具备视觉舒适度（VICO）体系认证，达到 A+级及以上标准。 3. 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等模式切换、满足不同环境下的显示要求。 4.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2 标准。 5. 整机采用先进触控技术，屏幕与屏幕保护层紧密贴合，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更广。 6. 设备摄像头支持环境色温判断，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 7. Wi-Fi 制式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 Wi-Fi6。 1. 具备不少于 2 路前置双系统 USB3.0 接口，双系统 USB3.0 接口支持 Android 系统、Windows 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即插即用无需区分接口对应系统。 2. 整机具备不少于 1 路前置 TypeC 接口，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标准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 TypeC 口，可直接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即可拍摄教室画面。 3. 整机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解锁设备以及人脸识别进行登录账号。 4. 支持自定义前置“设置”按键，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	块	10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 1. 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支持远程巡课应用、二维码扫码功能，可 AI 识别人像，人像识别距离 ≥ 10 米，摄像头像素数 ≥ 1300 万，对角角度 $\geq 130^\circ$ 。 2. 整机支持高级音效设置，支持音效模式选择、支持调节左右声道平衡；在中低频段 125Hz $\sim$ 1KHz，高频段 2KHz $\sim$ 16KHz 分别有-12dB $\sim$ 12dB 范围的调节功能。 3. 支持无线传屏功能，可以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显示。 4. 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在显示内容下可实时调整画面纹理，如素描纸、宣纸、水彩纸等；同时支持透明度调节。 1、采用 ≥ 800 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 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环保无辐射。 2、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托板可承重 3kg，整机壁挂式安装。 3、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4、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 LED 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同时可通过交互智能平板中的软件直接控制开关； 5、带自动对焦摄像头；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防护等级达到 IP4X 级别。 6、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视频展台需与智慧黑板为同一品牌		
5	电脑	处理器 $\geq$ i5-13500H，内存 $\geq$ 16G+1TB 显示器 $\geq$ 27 寸	台	23
6	打印复印一体机	彩色多功能复合机： 黑白打印速度 $\geq$ (页/分钟 ppm)28，彩色打印速度 $\geq$ (页/分钟 ppm)28； 打印分辨率 $\geq 1200 \times 1200$ dpi； 最大打印幅面 A3；最大扫描幅面(稿台) A3，最大扫描幅面(输稿器) A3，可双面扫描，扫描速度 ≥ 55 ppm； 拉式+推式；配置：自动输稿器，USB 端口，有线+无线网卡，无内存容量不小于 6GB	台	1
7	速印机	制版方式：高速数码制版/全自动孔版印刷 分辨率：扫描 $\geq 300 \times 600$ dpi，印刷 $\geq 300 \times 600$ dpi（穿孔密度 600dpi*600dpi） 制版时间：约 35 秒以下印刷速度 60-130 张/分钟（五级可调） 印刷面积：251*357mm 印刷缩放比率：缩小比率：71%，82%，87%，94%；放大比率：141%，122%，116% 原稿处理模式：文字，照片，图文，铅笔 原稿尺寸：90 $\times$ 140mm-310 $\times$ 435mm 纸张尺寸：100 $\times$ 148mm-297 $\times$ 420mm 纸盘容量：进纸容量 ≥ 1000 张（64g/m ² -80g/m ² ） 出纸容量： ≥ 800 张（64g/m ² -80g/m ² ） 油墨供给：全自动（每支油墨 800ml） 版纸供给：全自动（每卷 200 张） 废版容量： ≥ 30 张电脑	台	1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连接打印方式：USB 电脑接口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本格式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文件编制及项目需要进行调整及更改）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5. 我方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 应 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交货期	
其他	

备注：1.供应商报价为包含人员费用、运维设备的所有外围用电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费用的全费用价格。

2.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4.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五）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护照资料页（复印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护照资料页（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护照资料页（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八)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中标；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索引
备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所有的技术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 偏离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4.1.1”。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二）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说明表

序号	条款名称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若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三）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采购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 \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2.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业绩

序号	供货产品	买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注：随表后附加盖公章的供货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4.其他（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补充）